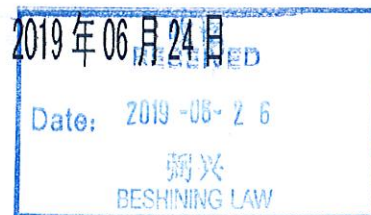




200032

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薛琦(+86-21-51797199),王卫彬
(+86-21-51797173)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0544202.5

发文序号: 2019062400656220

专利 申请 受理 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910544202.5

申请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作为 ROCK 蛋白激酶抑制剂的异喹啉酮的衍生物及其应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25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80 页 文件份数:1 份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19014370CF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⑦ 发明名称	作为 ROCK 蛋白激酶抑制剂的异喹啉酮的衍生物及其应用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分案提交日		
				③申请日		
⑧ 发明人	发明人 1	刘奕志	☐ 不公布姓名	④费减审批		
	发明人 2	王延东	☐ 不公布姓名	⑤向外申请审批		
	发明人 3	吴凌云	☐ 不公布姓名	⑥挂号号码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440102196207202310		
⑩ 申 请 人	申请人 (1)	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455416053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县 广州市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中国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	
	申请人 (2)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申请人 (3)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①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⑫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 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⑬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机构代码31283			
	代 理 人 (1)	姓 名薛琦		代 理 人 (2)	姓 名王卫彬	
		执业证号3128305235.0			执业证号3128312109.0	
		电 话+86-21-51797199			电 话+86-21-51797173	
⑭分案申请		原申请号		针对的分案申请号	原申请日 年 月 日	
⑮生物 材料样品	保藏单位代码		地址		是否存活 ☐ 是 ☐ 否	
	保藏日期 年 月 日		保藏编号		分类命名	
⑯序列表		☐ 本专利申请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⑰遗传资源		☐ 本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是依赖于遗传资源完成的				
⑱ 要 求 优 先 权 声 明	序 号	原受理机构名称	在先申请日	在先申请号	⑲ 不 丧 失 新 颖 性 宽 限 期 声 明	☐ 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 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1					
	2					
	3					
	4					
	5					
	6					
	7					
8						
⑳保密请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故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其专利申请需要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 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				
㉑同日申请		☐ 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㉒提前公布		☐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㉓摘要附图	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为摘要附图。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②④ 申请文件清单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共5页 2. 权利要求书 共0页 3. 说明书 共0页 4. 说明书摘要 共0页 权利要求的项数 25 项	②⑤ 附加文件清单 1.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共1页
②⑥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06日	②⑦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外 文 信 息 表

发明名称		
发明人姓名	发明人 1	
	发明人 2	
	发明人 3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申请人 1	名称 地址
	申请人 2	名称 地址
	申请人 3	名称 地址

附页

【发明人】

发明人 4	尤旭	☐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 5	肖哲明	☐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 6	陈曙辉	☐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外文信息】

发明人 4	
-------	--

发明人 5	
-------	--

发明人 6	
-------	--

副本

专利合作条约 FL198HIP1

1/1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200032

中国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03. 7 月 2020 (03. 07. 2020)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20403654CF

重要通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97503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22. 6 月 2020 (22. 06. 2020)

优先权日 (日/月/年)

21. 6 月 2019 (21. 06. 2019)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名称

作为 ROCK 蛋白激酶抑制剂的异喹啉酮的衍生物及其应用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 已于 03. 7 月 2020 (03. 07. 2020) 传送给国际局。

☐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 1 (c))。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杨阳

电话号码: 010-62088141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0-2	国际申请日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24.38(20200613) MT/FOP 2014033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20403654CF
I	发明名称	作为 ROCK 蛋白激酶抑制剂的异噻啉酮的衍生物及其应用
II	申请人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1	该人是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II-4zh	名称	ZHONGSHAN OPHTHALMIC CENTER, SUN YAT-SEN UNIVERSITY
II-4en	Name: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510060
II-5zh	地址	No.54 Xianlie South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60 China
II-5en	Address	中国 CN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8	电话号码	
II-9	传真号码	
II-11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III-1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III-1-1	该人是	刘 奕志
III-1-3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LIU, Yizhi
III-1-4zh	姓名: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510060
III-1-4en	Name (LAST, First):	No.54 Xianlie South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60 China
III-1-5zh	地址	
III-1-5en	Address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2 III-2-1 III-2-3 III-2-4zh III-2-4en III-2-5zh III-2-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王 延东 WANG, Yandong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510060 No.54 Xianlie South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60 China
III-3 III-3-1 III-3-3 III-3-4zh III-3-4en III-3-5zh III-3-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吴 凌云 WU, Lingyun 中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富特中路 288 号 200131 288 Futezho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31 China
III-4 III-4-1 III-4-3 III-4-4zh III-4-4en III-4-5zh III-4-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尤 旭 YOU, Xu 中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富特中路 288 号 200131 288 Futezho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31 China
III-5 III-5-1 III-5-3 III-5-4zh III-5-4en III-5-5zh III-5-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肖 哲明 XIAO, Zheming 中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富特中路 288 号 200131 288 Futezho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31 China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6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陈 曙辉 CHEN, Shuhui 中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200131 288 Futezho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31 China	
III-6-1	该人是		
III-6-3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III-6-4zh	姓名:		
III-6-4en	Name (LAST, First):		
III-6-5zh	地址	288 Futezho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31 China	
III-6-5en	Address		
IV-1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代理人 (agent)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ESHINING LAW OFFICE 中国上海市 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 200032 21st Floor SFECO Mansion 681 Xiaomuqiao Road Shanghai 200032 China 021-51797188 021-51797166 pct@beshininglaw.cn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31283
IV-1-1zh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名称		
IV-1-1en	Name:		
IV-1-2zh	地址		
IV-1-2en	Address:		
IV-1-3	电话号码		
IV-1-4	传真号码		
IV-1-5	电子邮箱		
IV-1-5(a)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IV-1-6	代理人登记号		
V	国家的指定		
V-1	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V-2	V-2栏只可用于 (不可悔改地) 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1的后续程序中,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		
VI-1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2019年 6月 21日 (21.06.2019) 201910544202.5 中国 CN	
VI-1-1	申请日		
VI-1-2	号码		
VI-1-3	国家	2019年 11月 06日 (06.11.2019) 201911078066.1 中国 CN	
VI-2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VI-2-1	申请日		
VI-2-2	号码		
VI-2-3	国家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3	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述在先申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VI-1 VI-2	
VI-4	援引加入： 如果条约11 (1) (◆) (d) 或 (e) 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或者细则20.5(a)规定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 (1) (◆) 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6确认，为细则20.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		
VII-1	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VIII	声明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1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1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IX	清单	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8	✓
IX-2	说明书	91	✓
IX-3	权利要求	12	✓
IX-4	摘要	1	✓
IX-5	附图	0	-
IX-7	共计	112	
	附件	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IX-8	费用计算页	-	✓
IX-18	PCT-SAFE 物理载体	-	-
IX-20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		
IX-21	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中文	
X-1	申请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X-1-1	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X-1-2	签字人姓名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X-1-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申请人	
X-2	申请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	
X-2-1	名称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X-2-2	签字人姓名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X-2-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代理人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由受理局填写

10-1	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	
10-2	附图:	
10-2-1	收到	
10-2-2	未收到	
10-3	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	
10-4	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2)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	
10-5	国际检索单位	ISA/CN
10-6	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	

由国际局填写

11-1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032

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王卫彬(+86-21-61258009),何敏清
(+86-21-61258037)

发文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1521011.6

发文序号: 202012230213416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011521011.6
申请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作为 ROCK 蛋白激酶抑制剂的异喹啉酮型化合物的盐型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16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9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 提示:
-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发明专利请求书

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20017683CF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⑦ 发明名称	一种作为 ROCK 蛋白激酶抑制剂的异噻啉酮型化合物的盐型及其制备方法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分案提交日		
				③申请日		
⑧ 发明人	发明人 1	葛坚	☐ 不公布姓名	④费减审批		
	发明人 2	王延东	☐ 不公布姓名	⑤向外申请审批		
	发明人 3	刘奕志	☐ 不公布姓名	⑥挂号号码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440102195212083235		
⑩ 申 请 人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554160532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县 广州市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越秀区先烈南路 54 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中国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	
	申 请 人 (2)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申 请 人 (3)	姓名或名称: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⑪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⑫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 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⑬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机构代码31283			
	代 理 人 (1)	姓 名王卫彬		代 理 人 (2)	姓 名何敏清	
		执业证号3128312109.0			执业证号3128334672.4	
		电 话+86-21-61258009			电 话+86-21-61258037	
⑭分案申请		原申请号		针对的分案申请号	原申请日 年 月 日	
⑮生物 材料样品	保藏单位代码		地址		是否存活 ☐ 是 ☐ 否	
	保藏日期 年 月 日		保藏编号		分类命名	
⑯序列表		☐ 本专利申请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⑰遗传资源		☐ 本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是依赖于遗传资源完成的				
⑱ 要 求 优 先 权 声 明	序 号	原受理机构名称	在先申请日	在先申请号	⑲ 不 丧 失 新 颖 性 宽 限 期 声 明	☐ 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 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1					
	2					
	3					
	4					
	5					
	6					
	7					
8						
⑳保密请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故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其专利申请需要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 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				
㉑同日申请		☐ 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㉒提前公布		☐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㉓摘要附图	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为摘要附图。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②④ 申请文件清单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共5页 2. 权利要求书 共0页 3. 说明书 共0页 4. 说明书摘要 共0页 5. 说明书附图 共0页 权利要求的项数 19 项	②⑤ 附加文件清单 1.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共1页
②⑥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1日	②⑦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外 文 信 息 表

发明名称		
发明人姓名	发明人 1	
	发明人 2	
	发明人 3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申请人 1	名称 地址
	申请人 2	名称 地址
	申请人 3	名称 地址

附页

【发明人】

发明人 4	吴凌云	☐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 5	尤旭	☐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 6	肖哲明	☐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 7	陈曙辉	☐ 不公布姓名
-------	-----	--------------------------------

【发明人外文信息】

发明人 4	
-------	--

发明人 5	
-------	--

发明人 6	
-------	--

发明人 7	
-------	--